

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文件

苏园办〔2025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制度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制度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
执法制度的工作方案

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

2025年7月30日

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制度的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》（苏政办发〔2025〕14号）决策部署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切实优化行政执法监管方式，提升执法效能，深入推进园林绿化和林业领域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、苏州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以构建高效协同的执法体系为重点，以坚持全面覆盖、依法履职、整体协同、以人为本、高效规范为原则，不断完善全覆盖监管、全闭环执法、全方位监督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，形成高效的“综合查一次”行政执法新格局，着力解决多头监管和重复检查等问题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、一次到位”，切实做到“无事不扰”的涉企检查工作要求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编制场景清单。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分别针对“野

动植物出售购买利用情况”和“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”等进行检查，形成野生动植物出售购买“综合查一次”场景清单，并根据该场景清单按需求开展联合检查，共同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职责。同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或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变动调整情况及工作实际，及时完善调整相关场景清单事项并依法公开。

（二）完善基础资源库。依托“苏州市行政执法检查监管系统”，梳理完善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库，逐步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动态调整监管对象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。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严格禁止无执法证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。加强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公示，在局官网设置专门页面，公示“检查主体”“检查事项和依据”“检查频次上限”“检查标准”“检查计划”“检查文书”等6项涉企行政检查内容。

（四）编制执法检查清单和计划。全面厘清行政检查责任，严格规范林业、湿地及自然保护区方面检查事项，制定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（苏州市林业局）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，确定“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”“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”“湿地公园检查”“自然保护区检查”等八大类检查事项，严格实施清单化检查管理。根据检查事项清单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单部门检查、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，合理确定行政检查

计划，避免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等“扰企”行为，促进市场健康发展。

（五）加强部门协作和联合执法。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，梳理园林绿化和林业保护中的交叉职责，明确牵头单位和协作流程。根据苏州市“综合查一次”场景清单（第一批和第二批），牵头开展野生动植物出售购买执法检查一件事，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区执法检查一件事等场景事项，切实解决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等问题。

（六）依法运用检查结果。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分别作出处理。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，予以归档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；对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，要及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；对涉嫌犯罪的，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；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行业性、区域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危险隐患，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；充分发挥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作用，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要依法公示。

（七）推行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。推行包容审慎执法，运用政策辅导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手段，对检查企业联合实施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。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贯彻执普一体、精准普法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联合出具包括检查依据、整改建议、要求标准等内容的书面意见，并通过适当方式提供指导服务。深入推进“免罚轻罚”清单制度动态调整“免罚轻罚”清单，依法实施免罚轻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。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是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，是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。要充分认识“综合查一次”的重要意义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、务实的工作作风，确保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取得成效，推动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提升专业素质。将“综合查一次”涉企行政执法与日常业务培训有机融合，并组织执法人员积极参加各类法治培训，不断增强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和执法能力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培训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广泛开展新闻宣传引导，通过传统媒体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深入宣传“综合查一次”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，形成良好氛围和舆论导向。及时总结亮点经验，挖掘鲜活案例，发出“综合查一次”的“好声音”，展现执法工作新形象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抄送：苏州市司法局

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
